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姿賢
電話：2991111#8792
傳真：2982952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002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5月18日主普管字第1100400606號函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訂於本(110)年6月10日開始辦理「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惠請各公會協助辦理宣導以降低受查者拒查狀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24日營署主字第11011025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永華辦公室)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99
聯 絡 人：陳建宏 23803593
電子郵件：d48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100400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實施計畫，有效期間
至民國112年12月底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4月19日內統處字第110038049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統計法第3條第6款規定，本調查業經公布為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三、本調查之核定文號、核定機關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，請依統計法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查表左上方註明；個別資料之保密，請依統計法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核定有效期間內擬變更調查內容時，請依據統計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重新送核。
- 五、為利調查管理及資訊分享，請於調查實施前，將刊載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之調查表式電子檔E-mail至本總處聯絡人，俾利上載於「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」供各界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內政部統計處



1100390703

110/05/1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統計處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何昭瑩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57

傳真：02-23976861

電子信箱：moi57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統處字第110039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)

主旨：有關貴署「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實施計畫，業經
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5月18日主普管字第1100400606號函辦理兼復貴署110年4月6日營署主字第110106411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調查核定有效期間至民國112年12月底，期間如有變更調查內容，請依據統計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重新送核；核定文號、核定機關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之刊印及個別資料保密事項，請依據統計法第13條第2項、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、第36條規定辦理；調查實施前，請將刊載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之調查表式電子檔E-mail至該總處聯絡人陳建宏先生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電本 2021/05/19 文
交 15:52:18 章

主計室



1100039539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蘇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470

電子郵件：14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50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主字第110110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1104799_1101102544_110D2017217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0)年6月10日開始辦理「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請協助辦理宣導以降低受查者拒查狀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5月18日主普管字第1100400606號函核定，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第6款規定為編製政府重要統計之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二、自本(110)年6月10日開始辦理調查，本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調查採實地訪問、郵寄問卷或網際網路填報方式辦理，調查結果預計於明(111)年1月發布。
- 三、為減少受查者之疑慮及拒查狀況，請協助辦理宣導，並請於調查期間協助宣導受訪廠商配合受訪，俾利調查作業順利完成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



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電 2021/05/24 文
交 15:48:45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

